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范巧玲

出席：古委員楨祥、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陳委員達村、邱委員振昌、吳委員家俊

列席：陳召集人勝達、吳總幹事聲祺（請假）、何副總幹事仁昌、黎組長美玲、鄭組長森生、吳主任昌來、陳課員麗雲、詹主任秀連、徐主任連城

一、主席致詞：

此次會議，針對竹北市、新豐鄉、竹東鎮等各地方村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相關作業要點，要在委員會議通過，在此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支持。

二、報告事項：（一）監察小組報告：

1. 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已於 6 月 15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
2. 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本組進度如下：
 - (1) 7 月 1 日進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地點勘察作業。
 - (2) 7 月 14 日進行候選人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

證件稿審查會議。

(3)7月15日完成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

(4)7月22日選票已印製完成。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竹北里、新崙里、中興里第8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104年7月3日新鄉民字第1040008845號及竹北市公所104年7月6日竹市民字第1043006692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新豐鄉松柏村村長鄭杉明，竹北市竹北里里長陳瑞鑑、新崙里里長蔡玉泉及中興里里長林初三等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分別於104年6月22日及6月30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選舉期間：竹北市竹北里、新崙里、中興里第8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本(104)年8月6日起至本(104)年9月19日止共1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竹北市、新豐鄉公所(選

務作業中心)及竹北市、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竹北里、新崙里、中興里第8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北市、新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竹北市、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竹北里、新崙里、中興里第8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暨新豐鄉公所104年7月3日新鄉民字第1040008845號及竹北市公所104年7月6日竹市民字第1043006692號函辦理。
- 二、新豐鄉松柏村村長鄭杉明，竹北市竹北里里長陳瑞鑑、新崙里里長蔡玉泉及中興里里長林初三等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分別於

104年6月22日及6月30日判決確定。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不再補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4)年8月6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竹北里、新崙里、中興里第8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二、竹北市、新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4)年8月8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竹北里、新崙里、中興里第8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

件)，敬請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竹北市、新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竹北里、新崙里、中興里第 8 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北市、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竹北里、新崙里、中興里第 8 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

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竹北市、新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竹北里、新崙里、中興里第 8 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北市竹北里、新崙里、中興里第 8 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本縣竹北市竹北里、新崙里、中興里第 8 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北市、新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 一、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葉文瑜、范秉松等 2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竹縣東戶字第 1040001826 號函復 2 人均符合規定。
- 二、葉文瑜等 2 人之消極要件，經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6/26-104000108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7/2-1040001550）、臺灣新竹地方法院（7/8-104000069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6/30-1040400053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6/30-1040010359）。
- 四、經查葉文瑜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業經本會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043150149 號函知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同意「予以登記」在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小組會議記錄，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監察小組會議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召開完竣，討論事項計 2 案。

二、檢附會議記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 11 時。